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07日至2025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7895648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31日

商 标

# 金浩福

申 请 人 庞新波

地 址 山东省昌乐县五图镇东上睦村234号

代理机构 杭州知协网络技术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通过电子通信网络为第三方进行在线传播形式的广告；广告；通过电视、无线电和邮件进行广告宣传服务；商业管理咨询服务；为他人提供商业管理；为他人推销商品和服务；市场营销服务；为他人推销；寻找赞助